

沈于劳人仲字（2024）308号

沈阳森创木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羽芯与你单位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作出仲裁裁决。因被申请人沈阳森创木业有限公司缺席，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4800元（7000元÷30天×（17天+9天+1天））。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于劳人仲字（2024）第30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当事人逾期不起诉的，该项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刘羽芯

2025.1.9

已收悉

